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
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标准化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f)* WTSA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工作分工以及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原则和程序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尊重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为各部门规定的各项具体职能；

*b)* 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设立了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以确保秘书处与处理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的外部实体和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c)*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顾及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强化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正在进行讨论；

*d)* 有必要支持各部门间的切实有效的整合；

*e)*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

*f)* 秘书长成立了由总秘书处、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负责考虑改进秘书处层面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

做出决议

电信发展顾问组和BDT主任应根据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要求，继续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BR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TSB主任积极合作，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合作

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ITU-D与ITU‑R或ITU‑T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应通过参加ISCG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建立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改善部门间协调的努力，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协调活动的情况，包括积极参与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各小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TSB主任和BR主任合作，向ITU-D研究组提交关于ITU-T和ITU-R研究组活动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

2 根据需要继续加强与ITU-R和ITU-T的双边合作；

3 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主动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